



台灣基層透析協會

本會宗旨：

關懷透析病患，提升透析品質，維護透析診所與病患的權益，協助政府制定相關醫療政策及推行健康保險制度。

透析週報 週四出刊 第四十柒期 103.4.3

發行人 鄭集鴻 理事長

學術編輯 張智鴻

聯絡人:靳國慧

電話:0933118495

傳真:03-5351719

e-mail:dialysis98@gmail.com

法律顧問：黃清濱律師

電話：04-23205577

最新消息：

☆腎臟醫學會陳鴻鈞理事長和基層透析協會鄭集鴻理事長將自五月起，在全國分區舉辦座談，商討今年度爭取透析總額預算的策略，各區時間預排如下，請各位基層同仁務必撥冗參加！開會場地另行通知。

地區	日期 時間	地點
桃竹苗區	5/11 10:00	新竹
中彰區	5/11 15:00	台中
新北市	6/8 10:00	板橋
台北市	6/8 15:00	台北市
高屏區	6/22 10:00	高雄
雲嘉南區	6/22 15:00	嘉義

會議請由兩學會均發文通知，也會請杏昌特別個別通知基層各診所，場地及接送杏昌會幫忙，不知大家覺得可以嗎？

☆103 年 4 月 2 日，鄭理事長拜會全聯會蔡明忠秘書長，請求支持今年度透析預算案，蔡秘書長要我們先提出預計成長幅度並說明理由，我們將在 4 月底前提出版本。

☆爭取透析總額預算行動已經展開，需要大家在精神上及實質上的全力支持，請尚未繳納今年度會費的同仁，在 4 月底前繳交，我們將拜會多位健保委員會和立法委員，需要一些經費用來送禮及餐費，最重要的還是大家的正式參與，才能形成強大力量。會費繳納情況如附表。

繳費帳號:

郵局劃撥: 帳號 50265614 收款戶名:台灣基層透析協會

合作金庫匯款帳號:

合作金庫 台大分行 銀行代號 006 帳號 1346717033598

戶名: 台灣基層透析協會

☆腎友看一般門診診察費被刪一案，有會員希望提供爭審成功案例範本，全文如附件，請大家參考，或和協會聯絡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審定書

(101)醫字第 號

受文者		機關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3樓
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101年7月24日	承辦人	黃小姐
發文字號	健爭審字第101000 號	電話	(02)85906708
附件	檢送申請人所附保險對象...等6案病歷影本及相關文件資料各1份，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[北區業務組]完成行政作業後，檢還申請人。		
行文單位	正本- 診所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[北區業務組]		
申請人	診所		
機構代碼			
地址	新竹縣		
健保局核定文件	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100年12月29日複核核定通知文件		
請求事項	申請保險對象...等6案100年7月份門診診療費用給付。		
審 定			
主 文	序號第1至第3號原核定撤銷，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當之核定。 序號第4號申請審議駁回。		
事 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(以下簡稱健保局)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。	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條第2項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。	
	卷證	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。	
	審定理由	如附表。	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提起給付訴訟

主任委員 吳憲明

101年7月

診所 100 年 7 月份門診診療費用爭議案審定書附表

案號：1002001

序號	流水號 姓名 科別	項目名稱 (醫令代碼)	爭議 量	審定結果		理由
				撤銷	駁回	
1	9 張英 100 劉定 189 張光 共 3 案 內科	一般門診診察費 - 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(00112C)	各 1	如理	由	一、相關規定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(以下簡稱支付標準) 1. 第二部第一章第一節門診診察費通則 10:「由同一醫師診療之同日兩次以上之門診相同病情案件,限申報門診診察費一次。」。 2. 診療項目「血液透析(58027C、58029C)」之附註:「1. 以上項目所定點數包括技術費、檢驗費、藥劑費、一般材料費、特殊材料費、特殊藥劑費用(含 EPO)及腎性貧血之輸血費在內。」。 (二) 健保局 84 年 8 月 10 日健保醫字第 84012705 號函、健保局 97 年 8 月 25 日健保醫字第 0970002488 號函。 (三)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貳、二、(五)1。 二、健保局審核意見要旨 (一) 初核:透析病患一般症狀於洗腎門診處理。 (二) 複核:無急診只是備取藥物、慢性病情,只取藥物,為減少病患苦勞,應可於洗腎門診處理。 三、申請理由要旨 (一) 醫療院所與健保局是依健保法及契約關係執行業務,不論是否開立藥物,病患就診當可依健保法第 62 條申請診察費,與病患每週透析次數並無抵觸,另全民健保審查辦法中也未見審查醫師據以條文規定,且洗腎病患因共病就診,並未違反審查辦法第
2	190 彭 內科	一般門診診察費 - 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(00224C)	1	如理	由	
3	234 彭 腎臟內科	一般門診診察費 - 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(00161C)	1	如理	由	

流水號 姓名 性別	項目名稱 (醫令代碼)	爭議 量	審定結果		理由
			撤銷	駁回	
賣前頁					15 條之規定。 (二) 健保之醫療給付支付標準規定，血液透析是一處置，不是一般看診，並不包括其他共病之診察費及藥費、檢驗費，以病患洗腎而刪除其他看病之診察費，實不符合規及情理。 (三) 健保局以「透析病人一星期多次透析，就醫次數頻繁，一般症狀於透析門診處理即可，以減少病人奔波及節省醫療資源」，做為基層診所透析診察費之核刪理由，但轄區之醫院執行透析業務卻未見核刪，全國健保局僅見北區如此執行，違背「公平分配正義」，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、第 6 條、第 10 條。 四、本會審定理由 (一) 查病歷記載，渠等傷病名稱分別為 4139 其他心絞痛、53011 Reflux esophagitis、4011 良性自發性高血壓、4550 內痔，未提及併發症 4149 未明示之慢性缺血性心臟病等，健保局原核定以透析病患一般症狀於透析門診處理為由，不予支付系爭項目費用，惟渠等是否為接受血液透析之病患？如為接受血液透析治療患者，其透析治療施行頻率如何？其一般門診與透析門診是否同日由同一醫師診療？究其門診診療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如何？資原卷均無相關病歷及申報資料可稽，即有查明之必要。 (二) 綜上，爰將原核定撤銷，由健保局查明後另為適當之核定。

學術專欄：

ENERGY & ENVIRONMENT*Doctors Push Scrutiny for Smog Masks*

Green Column By KATE GALBRAITH

近來空氣污染受到大家的重視，除了會增加洗腎患者的死亡率外，對一般人的健康影響也是為人所知。然而，大家平日戴的口罩是真的有阻擋空氣污染的效果？或是只是戴心安的？

香港大學 Benjamin Cowling 助理教授說，這些常用的外科口罩是用來擋飛濺的血液或是液體，而不是用來過濾空氣污染中的顆粒的，而且，外科口罩幾乎是沒有過濾效果的。

香港理工大學的教授 Wallace Leung 研究，外科口罩在一般的吹氣流速下，只能吸附 20 to 25%大小在 50 to 500 nanometers 的粒子(這是一般引擎所排放的粒子大小)，而這樣只有頭髮 1/100 大小的粒子，是很容易進入肺部，並且進入血管內。而且，更不要提我們一般口罩沒有戴緊密時，旁邊的漏氣位置，直接吸進去肺部的粒子。

簡易的說，就是說戴一般口罩時，我們吸進入了空氣中約 70-80%這些廢氣粒子。

WHO | 7 million premature deaths annually linked to air

pollution <http://www.who.int/mediacentre/news/releases/2014/air-pollution/en/#.UzUKvstXKaQ.twitter>

Outdoor air pollution-caused deaths – breakdown by disease:

- 40% – ischaemic heart disease;

- 40% – stroke;
- 11% –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(COPD);
- 6% - lung cancer; and
- 3% – acute lower respiratory infections in children.

Indoor air pollution-caused deaths – breakdown by disease:

- 34% - stroke;
- 26% - ischaemic heart disease;
- 22% - COPD;
- 12% - acute lower respiratory infections in children; and
- 6% - lung cancer.



